

歷史 學系(所) 98 學年度入學 **碩士在職專班** 研究生畢業條件明細表

項 目	備 註						
一、修業年限： 1. 最低修業年限：1 年 2. 最高修業年限：4 年（不包括休學年限 2 年）	未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，得予延長一年。						
二、成 績：研究生學業及操行成績均以 70 分為及格	操行成績不及格者，予以退學。						
三、應修最低畢業總學分共 <u>36</u> 學分，包括下列兩項： 1. 學 科：必、選修 <u>30</u> 學分 2. 畢業論文： <u>6</u> 學分	學業平均成績佔畢業成績 50% 每學期修習學分下限 6 學分，上限 9 學分						
四、抵免學分：碩博士班、碩專班或本系推廣教育學分班考入本系碩士班或碩專班者，視個案酌予實施學分抵免，由系主任召集導師及相關授課教師組成小組審議之；其抵免學分至多得抵免畢業學科總學分數二分之一。	依本校抵免學分辦法，並應於入學當學期加退選課程截止日期前申請抵免。						
五、承認外系(所)學分：最多 <u>0</u> 學分	含校際選課學分						
六、必修科目及學分數：共 <u>9-10</u> 學分 <table border="0" style="width: 100%; border-collapse: collapse;"> <thead> <tr> <th align="left" style="width: 70%;">科目名稱</th> <th align="left">學分數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>1. 高級外國語文</td> <td>3-4</td> </tr> <tr> <td>2. 畢業論文</td> <td>6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	科目名稱	學分數	1. 高級外國語文	3-4	2. 畢業論文	6	必修科目不及格應予重修， 必修科目未修滿不得畢業。
科目名稱	學分數						
1. 高級外國語文	3-4						
2. 畢業論文	6						
七、系所指定應補修大學部基礎科目（不計入畢業學分）：共 _____ 學分	非歷史系畢業學生考上本系碩士在職專班，是否須補修大學學分由指導教授自行決定；若需補修，以旁聽方式行之。						
八、碩士學位考試（論文考試）： 1. 研究生入學第一學年結束前，應商請指導教授。 2. 研究生修完最低修業年限且修畢規定課程及學分，並完成研究論文初稿者，得於當學期完成註冊選課後，於預定舉行論文考試日期至少二十天前，提出論文考試申請。論文考試成績以 70 分為及格。	論文考試成績佔畢業成績 50% 論文不及格而修業年限未屆滿者，得於次學年或次學期申請重考一次，重考仍不及格者，予以退學。重考及格者之成績，概以 70 分計算。						
九、其 他：							